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聲字第109號

聲 請 人 三鈦建設開發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和裕

代 理 人 陳睿智律師

鍾李駿律師

上列聲請人聲請閱卷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聲請人閱覽本院一一〇年度訴字第六〇六三號容忍袋地通行事件之卷宗。

理 由

一、按當事人得向法院書記官聲請閱覽、抄錄或攝影卷內文書，或預納費用聲請付與繕本、影本或節本；第三人經當事人同意或釋明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而為前項之聲請者，應經法院裁定許可，民事訴訟法第242條第1項及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於民國111年8月24日受讓登記取得坐落臺北市○○區○○段○○段○○地號應有部分480分3土地(下稱系爭土地)，乃因本院110年度訴字第6063號容忍袋地通行事件(下稱系爭事件)訴訟繫屬後給成為系爭土地之共有人之一，日後判決結果與聲請人確有法律上利害關係，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2條第2項規定聲請閱覽系爭事件卷宗等語。

三、經查，聲請人就其所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系爭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為證，足認聲請人已盡釋明與系爭事件之法律上利害關係，是聲請人之聲請於法並無不合，應予准許，爰依首揭規定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3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熊志強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本裁定不得抗告。

0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3 日

04 書記官 蔡斐雯